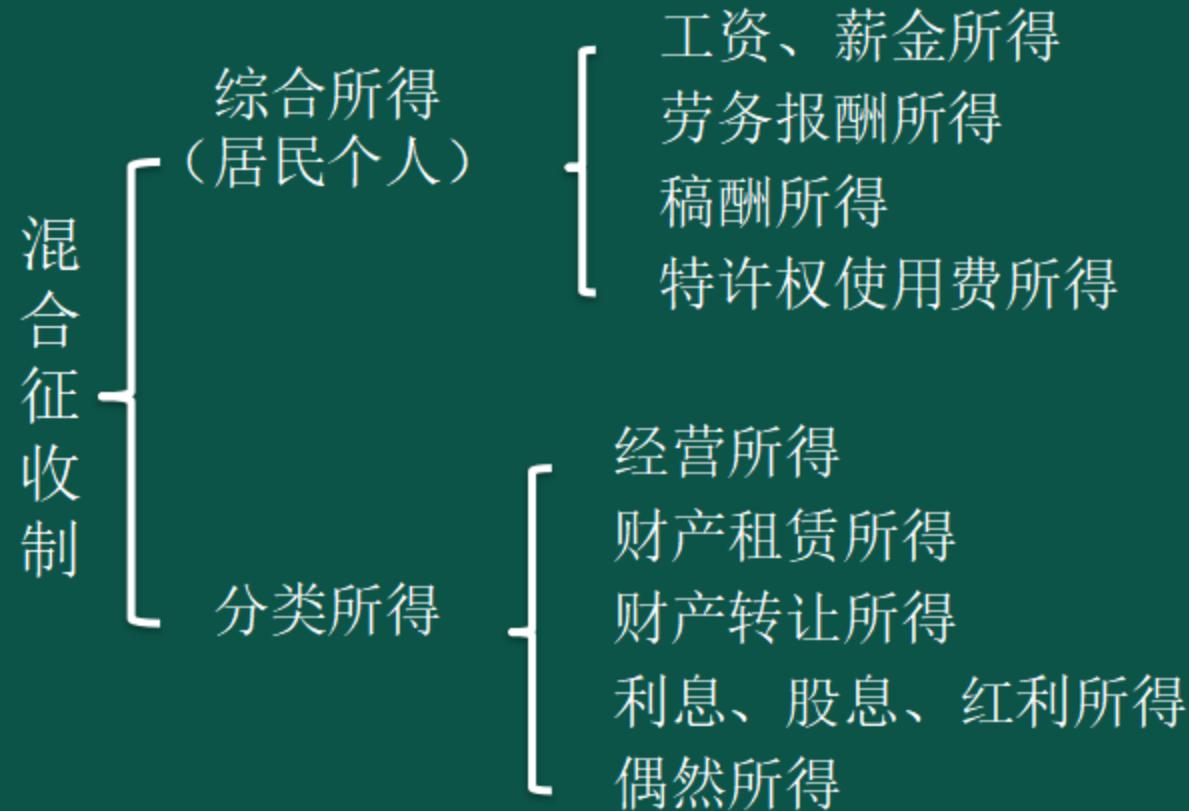




第二节 征税对象



第二节 征税对象





第二节 征税对象

【单选题】居民个人的下列所得，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税的是（）。（2019年）

- A. 稿酬所得
- B. 劳务报酬所得
- C. 财产租赁所得
- D. 工资薪金所得



第二节 征税对象

答案：C

解析：综合所得包含工资薪金所得、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。



第二节 征税对象

知识点：工资、薪金所得

工资、薪金所得，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。

【提示】

工资、薪金所得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动所得，强调个人所从事的是他人指定、安排并接受管理的劳动、工作，或服务于公司、工厂、行政、事业单位（私营企业主除外）。



第二节 征税对象

1. 属于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的其它项目

(1)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，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；

(2) 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为个人缴付“三险一金”的，超过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、薪金收入，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

第二节 征税对象

(3) 个人按照规定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，其中25%部分予以免税，其余75%部分按照10%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税款计入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项目，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，在个人购买税收递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，不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。



第二节 征税对象

【单选题】居民个人按规定一次性领取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收入20000元。保险机构应扣缴个人所得税（）元。（2023年）

A. 1500

B. 500

C. 1800

D. 450



第二节 征税对象

答案：A

解析：个人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，其中25%部分予以免税，其余75%部分按照10%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保险机构应扣缴个人所得税 $=20000 \times (1 - 25\%) \times 10\% = 1500$ （元）。



第二节 征税对象

2. 个人取得的津贴、补贴，不计入工资、薪金所得的项目：

(1) 独生子女补贴；

(2)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、

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；

(3) 托儿补助费；



第二节 征税对象

（4）差旅费津贴、误餐补助。

其中，误餐补助是指按照财政部规定，个人因公在城区、郊区工作，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的，根据实际误餐顿数，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。

注意：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助、津贴不能包括在内。



第二节 征税对象

知识点：劳务报酬所得

劳务报酬所得，指个人从事设计、装潢、安装、制图、化验、测试、医疗、法律、会计、咨询、讲学、翻译、审稿、书画、雕刻、影视、录音、录像、演出、表演、广告、展览、技术服务、介绍服务、经纪服务、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。

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应按照“劳务报酬所得”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在校学生因参与勤工俭学活动（包括参与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活动），按照“劳务报酬所得”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

第二节 征税对象

区分“劳务报酬所得”和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，主要看是否存在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。

- (1) 非独立个人劳动（任职雇佣）：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
- (2) 独立个人劳动（非任职雇佣）：“劳务报酬所得”



第二节 征税对象

| 职业 | 收入来源 | 税目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教师 演员 | 在单位 授课、演出取得所得 | 工资、薪金所得 |
| | 在外 授课、演出取得所得 | 劳务报酬所得 |
| 个人 | 兼职所得 | 劳务报酬所得 |



第二节 征税对象

董事费收入：

- (1) 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，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税；
- (2) 个人在公司（包括关联公司）任职、受雇同时兼任董事、监事，按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征税。



第二节 征税对象

知识点：稿酬所得

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、报刊形式出版、发表而取得的所得。

【提示】

作者去世后，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，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

第二节 征税对象

报刊、杂志、出版等单位的职员在本单位的刊物上发表作品、出版图书取得所得征税问题：

(1) 任职、受雇于报刊、杂志等单位的记者、编辑等专业人员，因在本单位的报刊、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，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，按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项目征税。

除上述专业人员以外，其他人员在本单位的报刊、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，按“稿酬所得”项目征税。

(2) 出版社的专业作者撰写、编写或翻译的作品，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，按“稿酬所得”项目征税。